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结业/延期毕业申请表（参考）

姓名		学号		所在院（系）		专业班级	
申请原因	请详细书写申请理由：						
不及格课程或应修但未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目前最高成绩	计划修读学期	
合计：共计_____门次、_____学分。							
相关规定及承诺	<p><b>结业</b></p> <p>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但由于个别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p> <p><b>换证：</b>结业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内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结业逾期一年不能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学生在下一学年内取得原不及格课程学分后，可随下一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但不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换发毕业证书时须交回结业证书。</p> <p><b>课程考核：</b>需换发毕业证书的结业学生应在下一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向教务处提交原不及格课程学习申请，参照学校有关延期毕业的规定缴纳费用，采取旁听或自修方式学习，随在校学生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p>						
	<p><b>延期毕业</b></p> <p><b>申请资格：</b>学生在毕业学期未达到毕业要求，由院（系）审核，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延期毕业一年。若仍未达到学校毕业或授位条件，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毕业。</p> <p><b>课程修读及考核：</b>当学期应随原专业班级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不得同时修读低年级课程或重修原不及格课程。不及格课程等的修读应提前到所在院（系）办理补考或重修手续，按时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若因个人原因错过修读或考核，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p> <p><b>报到注册：</b>应在每学期开学按规定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p> <p><b>毕业授位：</b>延期毕业期间重修原不及格课程并获得原年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等，达到毕业和授位条件将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p>						
	<p>本人和家长已知晓并同意上述规定，自愿申请结业<input type="checkbox"/>/延期毕业一年（<input type="checkbox"/>在校修读 <input type="checkbox"/>离校自修）。</p> <p>学生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p>家长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p>家庭详细邮寄地址：_____</p> <p>（若家长不能到校，应将相关承诺写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经签名后寄到所在院（系），若冒充签名，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p>						
院系告知记录	<p>已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未达到毕业、授位要求的详细情况和学校相关规定等，并已做好相关记录。</p> <p>告知人签名（两人及以上）：_____ 年 月 日</p>						
教学秘书/教务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采用正反双面打印；②本表一式两份，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填写，经院（系）审核后，将一份报送教务处，另一份由院（系）留存备查；③详细规定见背面。

## 结业/延期毕业相关规定

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和获得学分等情况申请延长学制，毕业学期因未达到毕业要求应予结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学生需延长学制或延期毕业时，应由本人提交申请，经院（系）核准，按要求填报《学籍异动审核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学生在毕业学期可申请延期毕业一年，一般应在毕业学期第四周前提交申请，若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可在成绩公布2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毕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按结业处理。

（一）需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由院（系）审核，明确学生须重修的原不及格课程和学分，以及原不及格课程的修读方式和预计考核时间等。

（二）已批准延期毕业的学生，当学期应随原专业班级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不得同时修读低年级课程或重修原不及格课程，并在下一学年开学时按规定到院（系）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三）延期毕业学生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的门次等情况，采取在校修读或离校自修。不及格课程在2门次及以下时，可申请离校自修，其他情况建议在校修读。

（四）学生要根据原不及格课程在低年级开设的具体情况，提前到所在院（系）办理补考或重修手续，随在校学生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若原不及格课程在双学期开设，可申请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

（五）学生若已按规定参加了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应在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一般不再随低一年级按新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重修。

（六）学生在延期毕业期间，应重修原不及格课程并获得原年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等，若仍未达到学校毕业或授位条件，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毕业。

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离校自修期间，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离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管理责任由本人及家长承担，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但由于个别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内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一）结业学生在下一学年内取得原不及格课程学分后，可随下一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换发毕业证书时须交回结业证书。结业逾期一年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二）需换发毕业证书的结业学生应在下一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向教务处提交原不及格课程学习申请，参照学校有关延期毕业的规定缴纳费用，采取旁听或自修方式学习，随在校学生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一般应在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